

21 - 3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2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0
2. 規費收入	31~34
3. 財產收入	35~37
4. 其他收入	38~3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0~41
2. 電影事業輔導	42~44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5~48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9~51
5. 第一預備金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3~5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人事費彙計表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0~8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4~8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6~87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8~8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5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6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98~99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10

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電影產業組

- (1) 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 (3) 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融資、投資、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 (4) 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 (5) 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 (7) 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 (9) 電影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 廣播電視產業組

- (1) 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融資、投資之輔導。
- (3) 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 (4) 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 (5) 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錄影節目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 (9) 廣播、電視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0) 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3. 流行音樂產業組

(1) 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2)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3)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之輔導。

(4) 流行音樂融資、投資之輔導。

(5) 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6) 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7) 流行音樂出版品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9) 流行音樂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10) 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1) 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2)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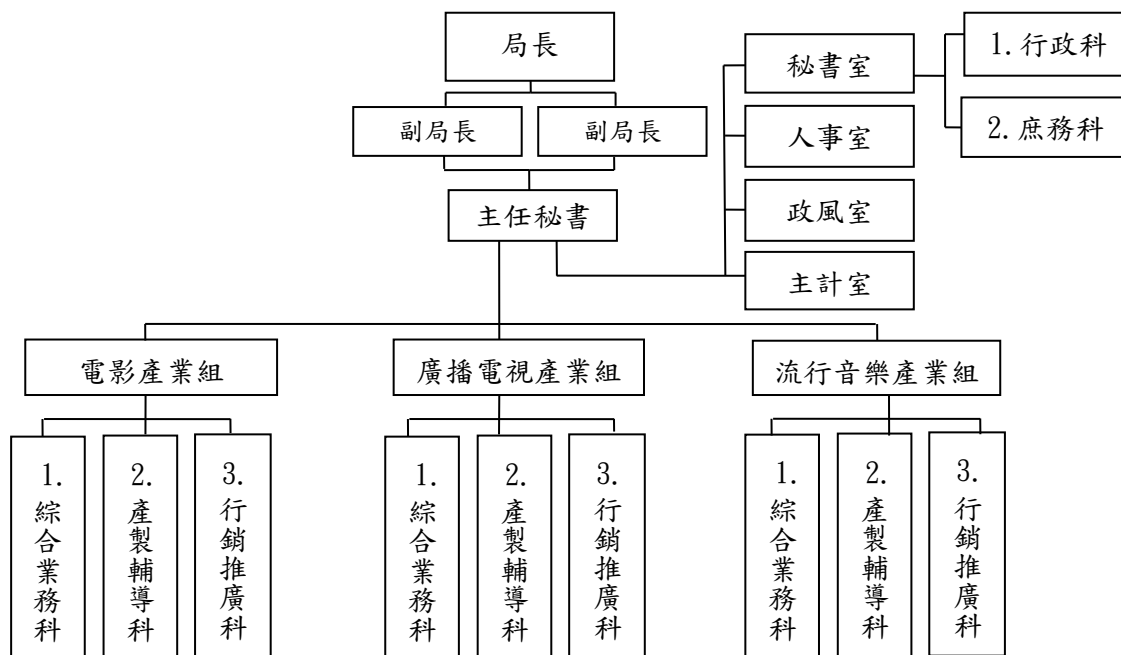
7.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10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10 年度 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全我國影視音產業生態系，透過強化產製、通路、資金媒合、輔導陪伴等方式，全面輔助影視音產業發展，提升產值及產業核心競爭力，並深化產業人才培育，推動國際合作與拓展海外市場。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在資金、技術、市場、行銷等各面向協助業者，並執行「在地內容開發」、「強化人才養成」、「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提升內容產製」、「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建立國家品牌」、「興革獎勵措施」等重要策略。
2. 提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藉由獎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且多元類型之影視音作品，豐沛自製內容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並藉由具文化擴散性之跨域結合，擴大 IP 產值。
3. 強化人才培育：補助辦理影視音培訓、實習課程，並提供影視音各專業領域培訓課程；持續鼓勵新銳影視音人才。革新各獎項，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
4. 擴大行銷通路，拓展國際市場：辦理國片院線，保障映演通路；建立國家品牌，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輔導影視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型塑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國際辨識度，鼓勵開發多元類型音樂及本土語言音樂創作，同時輔助提升錄製技術及規格，以創作力、內容力帶動競爭力，並藉由跨國跨業合作，推介臺灣流行音樂。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 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 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 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 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 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 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 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 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 二、 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三、 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並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四、 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鼓勵以「國家隊」概念組團赴海外參與國際展會，形塑台灣作品品牌拓展國際市場；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以提升作品行銷動能。 五、 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 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 二、 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 三、 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 四、 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 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六、 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並精進金音創作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第二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輔導開發多元創意故事及劇本、拍攝具「商業市場」與「文化藝術」價值之電影、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之輔導機制等。</p> <p>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賡續推動國片院線及補助國片映演、協助國片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加強與國際合作交流等。</p> <p>三、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規劃進階人才培育計畫、邀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來臺進行技術指導、縮短學用落差，擴大新進人員製作實習等。</p> <p>四、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包括</p>	<p>一、108年國產電影片輔導產製部數111部，驚悚/懸疑片《返校》為我國首部以著名電玩IP改編之國片，創造2.6億票房，也創下驚悚/懸疑類型國片在票房市場之新指標；另《第九分局》為國片少見之奇幻類型，以國片少見題材及類型創下5,600萬票房表現，顯示此新類型在國片市場極具開發潛力。國片多元類型發展獲各國際重要影展或金馬獎各獎項肯定，如《返校》入選2019釜山國際影展「午夜狂熱」單元，並獲第56屆金馬獎最佳新導演獎、最佳改編劇本及最佳視覺效果獎等5獎項；《陽光普照》入選第44屆多倫多國際影展、2019釜山國際影展、第32屆東京影展等3個重要國際影展，並獲第56屆金馬獎最佳劇情長片等最佳導演獎等6獎項；《狂徒》獲第56屆金馬獎最佳動作設計等2獎項；《下半場》獲金馬獎6項入圍及最佳新演員獎。</p> <p>二、108年度共計參與10大電影市場展，參展影片達367部次，並輔導76部次影片參與國際影展，獲得8項國際獎項。如《灼人秘密》入圍坎城國際影展一種注目單元，並榮獲西班牙國際影展評審團特別獎、《蚵豐村》獲得義大利都靈影展奇布蒂獎、《只有大海知道》獲西雅圖國際影展新導演競賽單元評審團特別獎。</p> <p>三、108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申請案共計獎勵28案，獎勵總額4,647萬4,790元。另補助國片創意行銷共計31案，以擴大觀眾人口。</p> <p>四、108年辦理國際提案能力培訓、口述影像、劇本開發、電影短片陪伴工作坊及電影各領域大師講座活動等專業電影人才培訓及交流課程。另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景點協拍之行政支援、引介國外電影製作業來臺拍攝、辦理電影產業趨勢研究等。</p>	<p>培訓活動，及鼓勵電影事業辦理在校生實習，總計 108 年自辦及補助電影人才培訓活動參與人次計 10,756 人。第 41 屆金穗獎共計 234 件作品參選，54 部作品入圍，得獎作品 16 部，個人單項表現獎 10 位。</p> <p>五、 致力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電影協拍服務，並召開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全國性影視協拍業務協調會議，持續強化全國影視協拍網絡。108 年度全國協拍影視作品已近 500 部，外國劇組來台協拍部數已超過 50 部(含前製)，吸引來自日本、香港、南韓、美國、法國、加拿大、馬來西亞等至少 12 個國家或地區之影視劇組來台拍片。</p>
<p>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 產業環境優化：辦理產業趨勢研究，掌握產業及新媒體發展趨勢，並據以滾動調整產製、發行及行銷等輔導措施。</p> <p>二、 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p> <p>三、 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p>	<p>一、 產業環境優化：為建立我國影視產業觀察指標與調查機制及建置我國影視及廣播產業數據資料庫，辦理「影視產業趨勢研究」案；108 年度續辦「2019 年產業動態統計」，以半年報方式呈現，以利適時調整產業輔導措施及發展策略，提升影視內容產業競爭力。</p> <p>二、 人才厚植與開發：</p> <p>(一) 108 年「電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3 件，總補助金額為 450 萬元。</p> <p>(二) 108 年首度辦理「節目模式製作指南(TV Format Bible)人才培訓」，邀請國際師資，培訓時數為 51 小時，培訓計 49 人。</p> <p>(三) 108 年「電視劇本創作獎」計入圍 17 件作品，其中 5 件得獎作品。</p> <p>(四) 108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開發 7 件作品，總補助金額為 641 萬元。</p> <p>三、 內容產製與創新：</p> <p>(一) 108 年補助製作 170.2 小時多元類型電視節目，近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08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25 項並獲得 2 項大獎；廣播節目補助製播 748 小時，計補助 24 件節目，總補助金額</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持續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及文化影響力。</p>	<p>978 萬 9,000 元。金鐘獎除賡續 106、107 年獎項革新外，108 年為使獎項設置更符合業界期待，將廣播金鐘獎「非流行音樂節目獎」調整為「類型音樂節目獎」、「非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調整為「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綜合節目獎」調整為「生活風格節目獎」、「綜合節目主持人獎」調整為「生活風格節目主持人獎」；電視金鐘獎「攝影獎」、「剪輯獎」分設為「戲劇類節目」攝影獎、剪輯獎及「非戲劇類節目」攝影獎、剪輯獎；另配合網路節目播出型態，「戲劇節目獎」及「迷你劇集獎」參賽節目播出、傳輸總長度之分界由 600 分鐘（含廣告）調整為 480 分鐘（不含廣告）。</p> <p>(二) 108 年度金鐘獎頒獎典禮使用多場景、多視角及「VR-360 度全景影像」等新技術於國內外媒體平臺進行直播，全球觀眾皆可零時差收看頒獎典禮，以展現臺灣廣播電視優質內容、創意、人才與科技。另 108 年度頒獎典禮首度導入專業典禮策劃人（團隊）規劃頒獎典禮製播，本屆電視金鐘頒獎典禮無線平均收視率 3.34、247 萬觀眾收看（去年 2.86、239 萬觀眾收看），收視全國第一，也是金鐘近三年最高收視。</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108 年以採購方式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ATF)」等 2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次達 178 部次；另以補助方式輔導業者組團參加「法國坎城電視節 (MIPTV)」、「莫斯科世界內容市場交易展 (WCM)」、「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 (Telefilm)」、「上海電視節 (STVF)」、「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 (BCWW)」、「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 (CITV)」、「東京國際電視展 (TIFFCOM)」等 7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達 436 部次。108 年度總參展部次共計達 614 部次。另我國電視作品入圍於新加坡「2019 亞洲影藝創意大獎 (AAA)」，並獲得「最佳原創劇本獎」、「最佳 VR 節目獎」及、「最佳剪輯獎」等獎項，成績亮眼。又 108 年辦理「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我國電視內容賣家共計 64 家、244 部作品參展；另邀請來自 20 個國家／地區之國際電視內容買家貴賓來臺參展，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首設「東南亞展區」邀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廠商設攤參展，提升國際媒合及交易機會；另於活動中舉辦 2 場「創投提案會」，邀請臺灣電視內容及 IP 業者介紹開發中優秀的原創作品，連結製作端與資金端，藉以提升臺灣電視內容的產量與製作規模。活動期間並舉辦 3 場次「國際電視產業論壇」，邀集國內外知名專家就案例、經營實務與趨勢進行分享。本次更跨業結合文學及出版業共同舉辦周邊活動，藉此提升 IP 版權商務交易、媒合及促成國際合製之機會。108 年度媒合成果達 1,156 場次，國內外買家及賣家陳報展會中交易總金額達 1,117 萬美元。</p>
<p>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 人才養成：推動產學合作，培植原創及各環節之產業人才，強化國際競爭力。</p> <p>二、 品牌經紀：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創造臺流。</p> <p>三、 產製研發：結合數位化與科技潮流，鼓勵臺灣多元原創音樂與特色</p>	<p>108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重點執行項目包括人才養成、獎勵活動、品牌經紀、產製研發、行銷推廣等，各項重點成效如次：</p> <p>一、 人才養成：</p> <p>(一)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我國流行音樂人才專業實務智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108 年第一類計補助 6 件、第二類計補助 6 件。</p> <p>(二) 辦理「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補助</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發展，提升全球競爭力。</p> <p>四、行銷推廣：發展亞洲指標性演銷平台，鼓勵跨國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擴大文化影響力。</p>	<p>案」，鼓勵流行音樂業者及產業人士赴海外參與專業音樂活動，強化專業知能，並與國際發展接軌，108 年計有海外進修研習、海外發表演講或擔任與談人、國際參展、出席國際音樂獎頒獎典禮及參與國際音樂節演出等類型共補助 52 件，其中補助出席國際大型音樂獎頒獎典禮，包括入圍美國獨立音樂獎最佳金屬專輯(Metal/Hardcore)、最佳專輯包裝設計(Album Packaging)、最佳藝人形象設計(Artist Publicity Photo)，並獲最佳專輯包裝設計獎之「血肉果汁機」；入圍並獲美國獨立音樂獎最佳專輯周邊產品設計(Swag)之「美秀集團」；入圍美國夏威夷 NāHōkū Hanohano Awards 最佳年度國際專輯獎(International Album Special Recognition Award)之「星願烏克麗麗樂團」。</p> <p>二、獎勵活動：</p> <p>(一) 辦理「第 30 屆金曲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0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業於 6 月 29 日於臺北小巨蛋舉行，計有 2 萬 2,279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後有 166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 2. 頒獎典禮於臺灣電視台播出，平均收視 4.66、有效收視 5.33、總收視人口 341 萬 7,000 人。國內網路由中華電信 HamiVideo 獨家直播；國外網路直播包括台視 TOUCH TTV、全球 YouTube 金曲頻道。其他直播媒體及頻道包括中華電信 MOD、飛碟聯播網、新加坡 Star Hub、馬來西亞 Astro 及北美(含美、加)Tiger Tech 等。至 7 月 12 日為止，第 30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 YouTube 官方網路平台總點擊數已超過 1,102 萬次。另外，中國大陸騰訊視頻金曲獎專輯播放量為 818 萬次、微博金曲獎話題累積閱讀量超過 26.4 億次。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總體外媒報導遍及區域超過 25 個國家區域，總計海外媒體曝光數量為 1,087 則，包含美國、加拿大、墨西哥、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洲、日本、中國、蒙古、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越南、緬甸、印尼、印度、香港、非洲等。國際指標音樂媒體 Billboard 有多篇報導內容，全球性媒體包括 Yahoo Finance、美國 ABC、NBC、CBS、FOX、加拿大 Toronto TV、德國 wallstreet: online、日本共同社、每日新聞等知名媒體也分別報導。</p> <p>(二) 持續金音創作獎第 2 年轉型計畫，辦理「第 10 屆金音創作獎」及「亞洲音樂大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獎項方面，調整第 10 屆金音創作獎類型音樂分類，包括「節奏藍調」、「另類流行」與「跨界或世界音樂」等獎項。第 10 屆金音創作獎計有 2,744 件作品參賽，128 件作品入圍；本屆專業評審團包括日、韓及香港等國際評審，使評審結果更具國際視野，提升金音創作獎的國際格局與公信力，並創新以車上網路直播方式公布第十屆金音創作獎入圍名單。 2. 在視覺面向，與 10 位藝術創作者合作，強化整體網路新媒體宣傳及聲量。 3. 頒獎典禮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晚上 7 時於國父紀念館舉行，共頒發 23 個獎項、1 項特別貢獻獎及 1 項評審團獎，頒獎典禮現場參與人數約 2,500 人，典禮節目安排搭配類型獎項融入嘻哈、電音、民謠、搖滾等，並運用短視頻，呈現跨現場、跨國際、跨地域之典禮特色；新媒體直播平台包括金音獎 YouTube 頻道、金音獎 FB 粉絲團、LINE TODAY、Street Voice、17 直播、KKBOX 等提高金音創作獎傳播效益；經統計，新媒體各平臺收看流量計達 294,606 人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有關頒獎典禮媒體報導共計 88 則，含國內媒體報導 75 則、海外媒體報導 13 則，如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等。</p> <p>(三) 辦理「108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件數總計 215 件參賽作品，其中河洛語組 135 件、客語組 36 件、原住民語組 44 件。各組皆有 10 組入圍，並於 7 月 18 日公布入圍名單，得獎組數共計 21 組。 2. 於 8 月 24 日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活動參與人次 850 人，並於 Youtube、台灣好 APP 進行直播，總計直播觀看人次約為 11,395 人次；另辦理「原創音樂分享會」，活動於 9 月 28 日於台北信義香堤廣場舉辦，參與人次約 1,000 人次。 <p>三、品牌經紀：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同時培植臺灣具有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新秀，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108 年計 5 件獲補助，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4,971 萬元。</p> <p>四、產製研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 108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共 68 件申請案，計 15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共 149 件申請案，計 32 件獲補助；企製升級類共 70 件申請案，計 17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共 11 件申請案，計 9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 (二) 於 108 年首度辦理「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共 46 件申請案，計 21 件獲補助，擴大對於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的支持。 (三) 辦理「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共 21 件申請案，計有 7 件獲得補助，流行音樂跨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作類型涵蓋面向包含：微電影、多媒體展覽、偶戲動畫短片等。</p> <p>(四) 辦理「107 年流行音樂調查暨 108 年產業動態統計」，以掌握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現況及瞭解國際產業趨勢。</p> <p>五、行銷推廣：</p> <p>(一) 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 金曲國際音樂節自 6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辦為期四天的活動，包括「國際論壇」、「專業講座」、「商務交流會」、「商展交易中心」、「展示活動」(主題為：音樂 X 科技=用科技語言創造展演新想像)、「金曲售票演唱會」及「金曲星聲代」，計有國外廠商達 58 家 95 人、國內廠商 334 家 839 人，共計 392 家 934 人參展，媒合場次將近 304 場，交易金額估計為 6.4 億元。 2. 108 年首度來臺參展之國際音樂節包括蒙古的 Playtime Festival、韓國 Zandari Festa、馬來西亞 City ROARS Festival、韓國 MU:CON、加拿大 Live at Heart Newfoundland 等重要音樂節策展單位代表人士來臺進行產業交流，洽談未來我國行銷國際市場之參展策略、行銷管道與合作模式，以促成後續國際參演之效益。 3. 與國際重要音樂節合作方面，延續與日本 TIMM、泰國大山音樂節、瑞典 Live at Heart 音樂節的合作，108 年新增與蒙古 Playtime Festival、馬來西亞 City ROARS Festival 及韓國 MU:CON 聯盟，海外音樂節組數由原 3 組增加至 6 組，以互相邀約藝人演出、參展、宣傳等合作型式，增加國內優秀歌手或團體赴海外音樂節展演機會。108 年已分別薦派 LE037+SOSS、FLUX、OZI、呂薔、甜約翰等歌手及樂團赴海外演出，藉由與國際音樂節策略聯盟拓展華語流行音樂在國際市場的聲量。 <p>(二) 辦理亞洲音樂大賞：舉辦為期一週的亞洲音樂</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大賞活動(自 1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7 日), 邀請國內包括金音創作獎當屆入圍者、獲本局補助之創作樂團, 及亞洲具潛力或指標性之樂團來台, 共 38 組優質創作音樂人演出(含 6 組國際藝人), 並串連音樂文化場館、結合獨立音樂場景, 於臺北市 5 家 Live House 及高雄 Live Warehouse 辦理, 同時於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辦理 GIMA 練團室快閃活動, 並於 NUZONE 舉辦 5 場講座及媒合活動, 提供國內外音樂創作者交流平台。</p> <p>(三) 輔助國內歌手、樂團參演國際音樂節, 拓展流行音樂海外市場, 2019 年赴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韓國等參與國際重要音樂活動, 重要效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 選薦激膚樂團、邱比、茄子蛋、大象體操、I Mean Us 與 The Fur. 等 6 組藝人於美國奧斯汀進行臺灣之夜演出。The Fur. 獲得 SXSW 其他演出團隊邀請加演 1 場、大象體操獲得 SXSW 其他演出團隊邀請加演 5 場。I Mean Us 獲選「The Austin100」。另本次臺灣館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聯合設攤, 共同營造國家品牌效益。 2. 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 選薦家家、呂薔及 Sonia Calico3 組藝人代表於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進行臺灣之夜演出並設立臺灣館促進商務交流, 另於巴黎舉辦一場台灣之夜。本次臺灣館首次與「文化科技發展聯盟(Cultech)」合作, 結合跨音樂、文化、科技、時尚領域等廠商共同參展。其中, 科技廠商與 Sonia Calico 合作, 以音樂與影音互動形式, 於臺灣展館展示並提供體驗, 達成音樂跨業合作的成功示範成果, 展現臺灣音樂與科技軟實力。 3. 加拿大 NXNE 音樂節: 選薦激膚、紅及皇后皮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箱 3 組藝人代表於加拿大多倫多進行臺灣之夜演出，並參與官方 3 場演出。108 年為首次帶領臺灣藝人團體參加 NXNE 音樂節，其中激膚獲安排於皇后街主舞臺演出。另本次「臺灣之夜」主題為「電音時代」，由臺灣電子音樂製作人 DJ Code 開場，結合 3D 影像投射舞臺，展現臺灣電子音樂豐富多元的演出實力。</p> <p>4. 辦理「參與日本地區音樂節暨產業交流活動」，選薦落日飛車、蕭秉治、八三夭 831、9M88、DSPS 及雷擊等 6 組表演藝人團體分別參演 FUJIROCK 音樂節、夏日音速(Summer Sonic)音樂祭及 Ringo Festival 音樂節等活動，總計吸引近 17,000 多名觀眾到場欣賞；本活動吸引國內外媒體包括三立電視台專題報導、自由時報、中國時報、日本產經新聞等採訪報導。</p> <p>5. 2019 年共參與釜山音樂節、仁川音樂節及弘大音樂節等三場韓國音樂節展演活動，參與樂團計 7 組，另辦理 2 場臺灣之夜演出活動，三場音樂節參與人次達 12,940 人次，並獲京畿日報、yna、news1、Incheon news、Busan、today korea、sport seoul 等韓國媒體，計 50 則新聞露出。</p> <p>(四) 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舉行「2019 世界音樂節@臺灣」，包含 19 組國際藝人及臺灣演出團隊、5 場國際講座、4 場樂舞工作坊、1 場國際媒合會及連續 3 日之上百攤特色市集，參與人數約 6 萬人。透過世界音樂節@臺灣之特色音樂輸出計畫，本年成功推薦「泰武古謠傳唱」前往「澳洲阿雷德藝術祭 WOMA Delaide」及「紐西蘭藝術季 WOMAD NewZealand」等地進行演出；另媒合本年 Leaf Yeh、行草 grass walkers 及徹摩 x Waven 等演出團隊獲韓國策展人主動聯繫洽邀後續演出，已達到我國特色音樂向國際市場輸</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出之目的。</p> <p>(五)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108 年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輔導計畫」：於 8 月及 10 月組團分赴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舉辦商務交流、媒合會及藝人展演活動等，共吸引臺、馬、菲計 185 名業者參與，並已成功媒合 7 家業者與馬來西亞、菲律賓獨立廠牌合作辦理跨國音樂祭、媒體宣傳或音樂器材代理等；另洽邀查勞·巴西瓦里、鄭宜農、大象體操、漂流出口、紅樂團及八十八顆芭樂籽等 6 組歌手及樂團，分別赴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演出，並與當地歌手進行交流共演，增進臺灣與當地流行音樂產業雙向交流，參加者共計 1,354 人。</p> <p>(六) 扶植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進入國際市場，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並分為兩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以具市場擴散性之方式，將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或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共 40 件申請案，12 案獲得補助，補助含音樂影像製作、參演及行銷專案合作、與國外重要音樂節策展單位交流等，並成功行銷包括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德國、瑞士、法國、荷蘭、中國大陸、香港等地。 2. 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共 22 件申請案，6 案獲得補助，成功鼓勵業者建立演銷平臺，於國內露出行銷並輸出海外包括美國、沖繩、里斯本、圖林、鹿特丹、英國、馬尼拉、首爾等地。
<p>四、 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p>	<p>一、 擴大影視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激發創</p>	<p>一、 108 年已促使影視音及數位特效產業投入數位特效製作、應用、研發及技術人才培訓，培訓總額已達 1 億 461 萬元。</p> <p>二、 108 年度獎助之國片應用數位特效製作案計 14</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意，產製多元類型內容，提升影視內容製作品質，促進培育具影視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製片管理人才。</p> <p>二、拓展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提升技術水準，並協助建置高效能數位特效製作環境，及參與國際市場，展現數位特效製作實績與專長。</p> <p>三、開發流行音樂數位特效應用之示範性案例：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增值應用範圍與效益，並藉以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p> <p>四、鼓勵流行音樂結合運用數位特效：鼓勵流行音樂產業廣泛採用創</p>	<p>件，參與國片數位特效製作之我國籍人員達 362 人次，其中擔任重要且關鍵職務者計達 165 人次，且類型亦較往年更多元，在票房、銷售、影展及數位特效等表現方面成績亮眼，如懸疑/驚悚類型電影《返校》國內票房突破 2.6 億元，海外版權銷售至日本、泰國、越南等 11 國，其數位特效應用技術更獲 2019 年第 56 屆金馬獎最佳視覺效果獎，另入選 2020 年荷蘭鹿特丹國際影展「明日之聲」單元；運動類型電影《下半場》之製作品質獲口碑肯定，其數位特效應用技術更入圍 2019 年第 56 屆金馬獎最佳視覺效果；動作類型電影《狂徒》為台灣少見的動作題材電影，其特效技術並獲 2019 年第 21 屆台北電影獎最佳視覺效果獎肯定，亦獲選第 23 屆釜山影展「亞洲之窗」單元，後續並促發動作類型國片之產製。</p> <p>三、因應流行音樂結合數位科技應用發展已成為潮流趨勢：</p> <p>(一) 金曲獎之示範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數位影音平台成為主要收視管道，本年度金曲獎持續強化於國、內外網路影音平台及 OTT 平台播出，並提供 APP 多視角直播服務，以有效提升典禮播出觸及率。又為示範應用數位特效技術與音樂結合，本屆金曲獎頒獎典禮表演節目「STREAMING」，以果凍效應(Rolling Shutter)及 Laser 技術與內容結合，利用專業攝影機 Cmos 的感光元件掃描特性，配合快門速度與雷射軟體產生特殊視覺效果，營造出多層交疊環繞的視覺感受，加上舞台雷射光束以各種不同形狀、顏色交錯呈現，為科技技術與音樂藝術激盪出特別的視聽饗宴。 2. 金曲國際音樂節特別規劃展示活動，以「音樂 X 科技=用科技語言創造展演新想像」為主題，邀請包括 YAHOO TV「虎妮&奧莉絲」、鈺衛科技「空」、德侑科技「類真鼓」、SOUND Museum「臺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新的數位特效,強化流行音樂與科技產業跨界合作,促進國際發展接軌,創造流行音樂應用價值及帶動關聯產業之共榮發展。</p>	<p>灣音源取樣製作」、跨世代科技「電競體驗新趨勢」及黃心健團隊「林強 VR 演唱會體驗」等 6 家廠商,展示音樂與創新科技的跨界運用,參與人次約 600 人次。</p> <p>(二) 金音創作獎之示範應用：第十屆金音創作獎典禮全場利用多層次的 LED 屏幕,呈現整體多變的舞台效果,加上燈光及動畫視覺效果,呈現現場演出張力及豐富收看民眾視覺感官,提高節目呈現之品質與規格,增進國內外對金音獎及臺灣音樂創作之關注及參與,並有海外媒體報導,成功示範應用數位特效技術與音樂結合</p> <p>四、推動我國流行音樂業者應用數位影像科技產製多元創意之影音內容,108 年獲補助者共有 5 案,運用包含虛擬實境(VR)、3D 掃描建模、Real-time、混合實境(MR)、動態捕捉等多種技術,總計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3,900 萬元。</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p> <p>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p> <p>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p> <p>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p> <p>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p> <p>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p> <p>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p>	<p>一、109年度劇本開發補助案已於4月30日截止收件，計有136件企畫案提出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作業。另持續輔導前年度之多元電影劇本開發案計24案。</p> <p>二、持續辦理第42屆(108年度)優良電影片劇本徵選案，計有417件作品參賽、37部劇本入圍，預計於8月22日辦理頒獎典禮；另為強化劇本寫作及推廣，辦理有關著作權、說故事技巧、田野調查等專題講座；針對劇本獎入圍編劇辦理1對1劇本指導及劇本提案指導之劇本工作坊；並協助入圍之創作者媒合電影製作公司等周邊活動。</p> <p>三、109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申請案共計290案，並持續輔導前年度製作中之短片輔導金案計21案。</p> <p>四、109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第1梯次長片輔導金案計有47件企畫案提出申請；上半年度雖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致電影院觀影人口下滑，惟仍有輔導金國片《你的情歌》、《女鬼橋》如期上映，且《女鬼橋》在疫情期間仍創造5,800萬元票房。</p> <p>五、鼓勵國產電影片提早於開拍前即組成行銷團隊，加強市場觀點，並運用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創意行銷佈局，開拓國內市場。109年度第1梯次計補助18部影片行銷策略規劃及行銷活動企畫案。</p> <p>六、為協助保障國片國內映演空間、業者拓展國內映演通路，持續辦理「國片院線」，並因應疫情，調整映演獎勵申請受理時間，提早於4月受理前年度下半年上映國片之申請案，以協助戲院營運，共計受理補助19案。</p> <p>七、109年度持續與四大生活美學館合作「電影藝術扎根—螢火蟲電影院」計畫、補助辦理「國片教育扎根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題</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性影展，以培養電影觀賞人口。</p> <p>八、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課程，鼓勵電影事業籌辦電影跟拍實習活動及邀請國外影視專業人才來台技術指導，上半年度共計補助 18 案。另為強化影人跨國提案、合製與國際行銷之能力，本年續與法國南特影展合作辦理第六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p> <p>九、上半年度辦理第 42 屆金穗獎，計有 273 件作品參選、54 部作品入圍，最後獲獎作品共計 15 部，10 項個人單項表現獎。</p> <p>十、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本局於 109 年度起，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影視市場展皆延期辦理或改為線上影展，上半年度總計輔導 40 家次業者、176 部次國片參加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安錫動畫影展(線上)、坎城電影市場展(線上)。另以補助方式鼓勵影人積極參與國際影展參展，上半年度入選國際影展影片為 12 部次。並輔導 6 部次影片參與國際影展，獲得 2 項國際獎項。</p>
<p>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p>	<p>一、在地內容開發：109 年「電視劇本創作獎」第一階段評選出 19 件入圍作品。</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109 年「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6 件，總補助金額為 765 萬 1,000 元。</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p> <p>(一) 109 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共補助 6 件，總補助金額為 1 億 135 萬元，計補助 82.7 小時。</p> <p>(二) 109 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共補助 2 件，總補助金額為 1,628 萬元，計補助 3.8 小時。</p> <p>(三) 109 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共補助 10 件，總補助金額為 3,270 萬 8,000 元，計補助</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本。</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持續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電視內容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並鼓勵藝人劇組隨團行銷宣傳，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p>	<p>15.6 小時。</p> <p>(四) 109 年金鐘獎除賡續 106 至 108 年之革新措施，為使獎項設置更符合業界期待，將電視金鐘獎「音效獎」調整為「聲音設計獎」，「新進演員獎」調整為「最具潛力新人獎」，並將「節目創新獎」納入特效元素；另開放動畫節目可參賽聲音設計獎、燈光獎及美術設計獎。</p> <p>四、為配合落實簡政便民及法規鬆綁政策，利用 109 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響國際展會停辦時間，整備檢討輔導業者拓展海外行銷政策工具，將原總計 153 項次之申請應填報項目及書表，簡化至 117 項次，降幅達 23%，且擴大申請者資格、提高補助金額等，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落實修正公布「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p>
<p>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挖掘產業人才，培育專業技能接軌國際，健全知識體系與技術培力功能，同時協助產業強化經紀功能，蓄積產業動能。</p> <p>二、形塑國家音樂品牌，擴大海外市場，向國際行銷傳播臺灣流行音樂品</p>	<p>一、研訂及公告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要點、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及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本土語言流行專輯製作發行補助要點，補助計畫已完成審查作業並公告獲補助名單。</p> <p>二、獎勵活動：</p> <p>(一) 籌備「第 31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活動：</p> <p>1. 第 31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0 月 3 日於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表</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牌。</p> <p>三、提升內容產製水準，開發在地內容，並整合跨業/跨國資源及協助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擴大傳播能量。</p> <p>四、持續興革金曲獎等重要獎勵活動，擴大獎項在國際知名度及文化影響力。</p>	<p>演廳舉行星光大道及頒獎典禮，計有 231 家報名單位、1,348 張專輯/EP、19,461 件作品參賽，預計頒發 27 個獎項、1 項評審團獎及 1 項特別貢獻獎。</p> <p>2. 已於 6 月 27 日發布「金曲獎遲到了，但不會缺席」首波宣傳預告，向大眾宣告金曲獎頒獎典禮之舉辦時間及地點。</p> <p>(二) 辦理「第 11 屆金音創作獎」：已於 7 月 3 日完成收件。預計 9 月中公布入圍名單，10 月 31 日舉行決賽暨頒獎典禮。本年度獎勵要點提升得獎獎金並調整海外獎項徵件內容。</p> <p>(三) 辦理「109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已於 3 月 31 日完成收件，報名件數總計 291 件，其中河洛語組 179 件、客語組 61 件、原住民語組 51 件。預計 7 月底前公布入圍名單，8 月 29 日舉行決賽暨頒獎典禮。</p> <p>三、行銷推廣：透過金曲國際音樂節策略聯盟平台，於 109 年 1 月推薦 9m88 赴馬來西亞 City Roar 音樂節演出。</p>
<p>四、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增值計畫</p>	<p>一、擴大影視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培育具影視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提升影視內容製作品質。</p> <p>二、拓展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以案練兵提升技術水準；協助參與國際</p>	<p>一、上半年度共計輔導及受理 9 件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申請案。其中參與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申請案之承製金額，換算新臺幣總計約達 7,858 萬元，且投入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之我國管理及技術人員共計 300 人次，其中擔任重要關鍵數位特效職務之我國人才，計有 80 人次，有效導引業者投入資源，提升數位特效技術之國際合作與產能，以及數位特效管理與技術人才之經驗累積與培訓，頗具效益。</p> <p>二、參與製作之國際影視製作案包含美國、日本、泰國等國家之影視作品，且類型多元，累積之製作技術與經驗應有助提升我國影視及數位特效製作技術、效率，且類型甚為多元，包含動作、冒險、奇幻、恐怖、懸疑/驚</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市場，展現數位特效製作實績與專長。</p> <p>三、開發流行音樂數位特效應用之示範性案例：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增值應用範圍與效益，並藉以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p> <p>四、鼓勵流行音樂結合運用數位特效：鼓勵流行音樂產業廣泛採用創新的數位特效，強化流行音樂與科技產業跨界合作，促進國際發展接軌。</p>	<p>悚、犯罪、勵志等多元類型，對於促進我國業者藉由多元類型之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經驗之累積與練兵機會，逐步提升各類型電影數位特效製作技術、發展技術特色專長及增加國際知名度，應有助益，且進而可為國片製作提供專業及國際級規模之數位特效技術服務，提升國片製作品質與水準。</p> <p>三、辦理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內容涵蓋 AR 沉浸式體驗 APP、數位互動之多媒體展覽及 AR、VR 沉浸式音樂劇場等跨界作品，提供科技與音樂的嶄新發展面向。</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22,532	23,142	34,624	-6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	897	771	0	
	191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7	897	771	0	
		1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0	190	595	0	
		1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90	5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款收入。
		2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707	176	0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707	1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88	13,601	13,827	187	
	16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8	13,601	13,827	187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787	13,600	13,790	187	
		1	0561200101 審查費	12,316	12,159	12,221	1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收入。
		2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1,441	1,570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許可證等收入。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37	0	
		1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9	626	678	3	
	21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9	626	678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28	625	677	3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61200102 權利金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助辦理教育扎根計畫之出版品權利金收入。
			3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626	623	62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2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218	8,018	19,348	-800	
	205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218	8,018	19,348	-800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7,218	8,018	19,348	-800	
			1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17	6,917	17,8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1	1,101	1,508	-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76,941	1,658,464	-181,523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1,476,941	1,658,464	-181,523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01,340	106,453	-5,113	1. 本年度預算數101,340千元，包括人事費87,267千元，業務費13,880千元，設備及投資175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7,2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等3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等經費5,451千元。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498,436	619,113	-120,677	1. 本年度預算數498,436千元，包括業務費39,438千元，設備及投資165千元，獎補助費458,83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443,300千元，分5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530,4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1,9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443千元。 (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經費6,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影交流活動等經費3,603千元。 (3) 上年度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131千元如數減列。 (4) 上年度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500千元如數減列。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55,338	477,723	-22,385	1. 本年度預算數455,338千元，包括業務費69,456千元，設備及投資236千元，獎補助費385,646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20,827	454,175	-33,348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65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474,49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2,4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062千元。</p> <p>(2)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經費2,9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經費32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420,827千元，包括業務費218,636千元，設備及投資122千元，獎補助費202,06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440,1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0,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348千元。</p> <p>(2) 上年度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00千元如數減列。</p>
		5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	
	191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0	
		1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1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 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9、20及21條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 2. 核處違規播送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12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3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3. 核處違規發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4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7	
	191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07	
		2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1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1	1	1	0500000000	12,316	
				規費收入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561200100	12,316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12,316	
				1 審查費		<p>1. 電影片分級審議費10,080千元：預計審議電影正片約860部，每部以1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電影片之廣告片約860部，每部以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影展電影片約1,600部，每部以9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55元。</p> <p>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審查費15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312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p> <p>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2,080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4,16</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1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71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許可證照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1	
	16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71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71	
			2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1. 電影片分級證明1,180千元：預計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約860張，每張600元；預計核發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約860張，每張400元；預計核發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約1,600張，每張200元。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照費15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5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27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2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6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1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1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6	承辦單位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申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轉播站
使用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6	
	21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6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26	
			3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626	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1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暨廢舊紙品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91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917	
	205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917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6,917	
			1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1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等繳庫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1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	
	205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01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301	
			2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1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3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34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267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7,267千元。	
1000 人事費	87,2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6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1030 獎金	12,635			
1035 其他給與	1,299			
1040 加班值班費	3,51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09			
1055 保險	5,2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073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14,0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員教育訓練費113千元。 2.水電費需1,408千元：係辦公房舍水費需93千元、電費需1,315千元。 3.辦公室郵資、電話費95千元，數據（網路）通訊費需92千元。 4.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週邊設備維護等，需40千元。 5.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需14千元。 6.車輛保險費37千元：車體及竊盜損失險27千元，第三人責任險2千元，強制險1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需4千元；其他財產保險費需3千元，共需37千元。 7.臨時人員酬金680千元。 8.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之講座鐘點費，需33千元；辦理招標案件外聘委員之出席費，需7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翻譯、審查等稿費，需10千元，共需113千元。 9.物品費，共需312千元： (1)文具紙張、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相關消耗品等，需190千元。 (2)中小型車輛1輛按每月石油71公升，及天
2000 業務費	13,880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			
2006 水電費	1,408			
2009 通訊費	187			
2018 資訊服務費	4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2027 保險費	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			
2051 物品	3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2			
2072 國內旅費	26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5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58		然氣81公升編列，共需3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		(3)非消耗品需85千元：係添置或汰換辦公用品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		10.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機關檔案數位化及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等，需10,08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11.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計8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需16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12.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室3,081.24平方公尺，需8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需68千元： (1)辦公器具養護費按員額81人，每人每年630元，共需51千元。 (2)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車1輛，需17千元。
			14.消防及逃生設備、門禁及監視系統、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需302千元。
			15.國內出差旅費26千元。
			16.運送公物所需運費，需30千元。
			17.短程車資58千元。
			18.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需158千元。
			19.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需175千元(資本門)。
			20.退休退職人員3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需18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98,43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輔助多元類型與內容電影之創意開發、跨界資源之應用與產製等業務。
2. 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及拓展國片通路與市場等業務。
3. 辦理及輔助電影產業之海內外映演、參展、行銷與推廣等業務。
4. 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育、獎勵，以及教育扎根等業務。
5.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及宣導。
6. 應用數位科技與特效技術，激發電影創意，實現多元類型電影之產製與內容品質提升。

預期成果：

1. 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
2. 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提高國片類型。
3. 推動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預計國片全國映演總場次達100,000場。
4. 引進跨域人才加入電影製作領域，活絡電影創作新量能。
5. 提升國片海外品牌能見度及影響力，以拓展國片國際市場及通路。
6. 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導入國際知識與經驗，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開發創新策略與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91,996	電影產業組	<p>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443,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年度已編列530,4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1,996千元，本計畫由內容、人才、產業轉型、建立國家品牌等面向策略，加強鼓勵開發原生內容、強化多元題材，加速產製動能，拓展國片海外市場，建立完整產業分工體系，健全產業生態系，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媒合製作與潛在投資者，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增進多元題材與類型電影劇本開拍之機會，需13,000千元。 2. 輔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辦理電影製作、育成及景點協拍輔導，需338,059千元。 3. 提升我國電影事業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需25,000千元（資本門）；辦理電影數位升級補助評選，需522千元，共需25,522千元。 4. 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需48,357千元（含獎勵金43,000千元）。 5. 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以提升國片能見度，需7,650千元（含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1,000千元）；輔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需1,4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348		
2009 通訊費	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99		
2072 國內旅費	448		
2078 國外旅費	122		
2084 短程車資	159		
4000 獎補助費	456,64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3,19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4,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2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98,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6,440	電影產業組	共需9,08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90		6. 辦理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業務，需3,313千元。	
2009 通訊費	9		7. 辦理電影人才培訓，需 8,961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8. 辦理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拍攝協助資訊之維運；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需1,016千元；電影相關資訊整合系統雲端服務與維運費用，需3,886千元，共需4,9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0		9. 派員赴歐美、紐澳、亞太地區參訪重要國際電影組織、影展市場展等相關活動需122千元。	
2051 物品	220		10. 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50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1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2		11.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為內容產業厚植基礎，共需18,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12.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共需2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4		為辦理電影事業相關團體之輔導補助及兩岸電影交流活動、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等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7		1.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電影合作暨媒合活動需1,524千元。	
2081 運費	140		2.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需2,18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46		3. 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訪電影市場展、影展、重要電影機構等，需77千元。	
			4. 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初審、複審工作及分級證明之核發；印製電影片分級證明；電影放映機及其他設備之維修、耗材費等；補助辦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98,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		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反盜錄等活動相關費用；電影片分級審議業務所需相關費用，需2,434千元；加強電影片分級制、反盜錄、消費者權益等政策宣導，需57千元，共需2,491千元。 5.購置放映及資訊等相關設備，需165千元（資本門）。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			
3035 雜項設備費	58			
4000 獎補助費	2,1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8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55,338
-----------	---------------------	------	---------

計畫內容：

1. 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鼓勵廣播電視業界產製多元創新內容，開發不同市場，提高我國內容海外輸出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辨識度。
2. 電視劇本創作人才之培育、劇本開發、製拍媒合及宣導。
3. 電視內容整合行銷、國際交流、海外通路之拓展及宣導。
4. 電視產業人才之培育及輔導。
5. 因應科技發展革新金鐘獎，獎勵優質廣播電視內容及宣導。

預期成果：

1. 鼓勵產製多元類型及劇種之電視節目，拓展故事題材、戲劇類型及節目模式(format)，並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及提升規格，培育紀錄片人才。
2. 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每年至少獎補助45件。
3. 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行銷臺灣文化內涵，展現臺灣電視內容能量。
4. 培育產業人才，引進國際科技與創新作法，革新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與思維，每年至少培育120名。
5. 獎勵優質廣播電視作品，引領內容業者與國際接軌，突破頒獎典禮製播規格，創新民眾互動體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52,435	廣播電視產業組	<p>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年度已編列474,49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2,435千元，為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善用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將落實「投補雙軌」，運用投融資、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同步配合新媒體興起及數位科技革新金鐘獎獎項及典禮之製播技術，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數位新科技革新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融合文化及先鋒科技，透過嶄新視覺技術及創意，導入VR實境及多場景等新媒體製播技術之互動應用及行銷，跨屏多螢串連資源，創新金鐘獎互動影音體驗，共需54,825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製播及相關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維護及報名等相關事務，需47,025千元。 (2) 金鐘獎入圍、得獎者獎金，需7,800千元。 2. 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
2000 業務費	66,553		
2009 通訊費	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9,3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82		
2039 委辦費	35,669		
2051 物品	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8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6		
2078 國外旅費	121		
2081 運費	46		
2084 短程車資	37		
3000 設備及投資	2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6		
4000 獎補助費	385,6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74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7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55,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目播送系統自製優良地方性節目、記錄並報導在地文化、推動社區營造、發展地方文化圈，共需5,839千元：</p> <p>(1)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頒獎典禮，需3,939千元。</p> <p>(2)金視獎得獎者獎金，需1,900千元。</p> <p>3.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透過劇本創作媒合平臺，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培訓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共需28,056千元：</p> <p>(1)設立劇本創作獎金，發掘創作人才，並透過媒合平台媒合劇本及辦理行銷活動、頒獎典禮、評審工作相關事務等，需2,556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需5,000千元，共需7,556千元。</p> <p>(2)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需12,300千元。</p> <p>(3)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需8,000千元。</p> <p>(4)洽聘國際師資，辦理電視從業人才進修培訓課程，導入國際最新科技與創新作法，以革新我國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及思維，需200千元。</p> <p>4.鼓勵內容製作業界製作多元類型及劇種節目，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並鼓勵國際知名戲劇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促成國內電視製作業接案協拍，需317,826千元。</p> <p>5.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需13,000千元。</p> <p>6.促進我國影視內容在國際市場能見度，以「國家隊」概念透過整合行銷，拓展國際通路，共需14,024千元：</p> <p>(1)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參與東南亞國際電視展，需10,284千元。</p> <p>(2)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提升</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55,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國產節目於既有或潛力市場的銷售量，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需3,740千元。</p> <p>7.出席歐、美、亞洲（例如美國、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地區）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需121千元。</p> <p>8.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需46千元。</p> <p>9.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需3,000千元。</p> <p>10.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需2,300千元。</p> <p>11.輔導學界、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需1,700千元。</p> <p>12.輔導廣電內容製作產業製作優質內容、鼓勵國內廣電業者向國際市場推展、辦理活動之相關行政費用，需9,256千元。</p> <p>13.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76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206千元。</p> <p>14.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需236千元（資本門）。</p>
02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	2,903	廣播電視產業組	為促進廣播電視輔導業務推動，辦理廣播電視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03		
2009 通訊費	5		1.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及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費用，需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2.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需2,26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3.錄影節目帶之審查相關事務費用，需4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6			
2072 國內旅費	4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20,82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流行音樂之創作、人才培育、企製輔助及行銷推廣等業務。
2. 拓展海內外市場，及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海外參展、交流等業務。
3. 鼓勵產製內容多樣化、支持原創IP跨域發展、一源多用；鼓勵業者與科技發展結合，創新影音內容及發展新興模式。
4. 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獎勵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升流行音樂內容產製水準，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輔助原創性、多樣性流行音樂產製與人才之發展，輔助35組以上樂團或歌手音樂錄製。
2. 拓展我國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輔助參與國際音樂活動演出及行銷20件。
3.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應用科技技術及跨域發展，協助產業增值發展及接軌國際。
4. 深化金曲獎及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國際化與市場化，提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全球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20,827	流行音樂產業組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年度已編列440,1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0,8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健全產業發展體質，提升內容產製能量與水準，以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辦理相關輔助措施，共需102,672千元： (1)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錄音製作案，需64,000千元。 (2) 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協助音樂增值成長，並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需29,800千元。 (3) 輔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需6,223千元。 (4)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2,649千元。 2. 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共需105,693千元： (1) 輔助流行音樂業者赴海外參與美歐日等國際型音樂活動，及輔導國內業者以參展或聯合行銷等方式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同時辦理國內具文化特色音樂輸出國際市場計畫，需80,713千元。 (2)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需19,936千元。
2000 業務費	218,636		
2009 通訊費	424		
2018 資訊服務費	8,7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66		
2039 委辦費	84,273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195		
2072 國內旅費	7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		
2078 國外旅費	137		
2081 運費	335		
2084 短程車資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202,06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2,45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140		
4085 獎勵及慰問	8,6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20,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補助流行音樂產業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需3,000千元。</p> <p>(4)派員赴歐美、亞太地區參加重要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等音樂性活動，需137千元。</p> <p>(5)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需33千元。</p> <p>(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874千元。</p> <p>3.強化人才扎根工作，提升創意與技術力，厚實產業發展能量，共需91,383千元：</p> <p>(1)協助音樂人才養成，輔助學校辦理學程教育，同時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加強產學合作，需31,008千元。</p> <p>(2)聘邀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實務交流，辦理職能提升之國際交流工作坊、座談會及國際資料蒐彙等；輔助業者及音樂團體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產業技術力，並與國際發展接軌，需4,900千元。</p> <p>(3)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需10,560千元（含獎勵金2,760千元）。</p> <p>(4)輔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需43,092千元。</p> <p>(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823千元。</p> <p>4.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共需110,518千元：</p> <p>(1)辦理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及辦理具B2B（Business to Business）媒合、展演、創投及行銷平臺等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需63,021千元（含獎勵金3,550千元）。</p> <p>(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等，及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需40,428千元（含獎勵金2,300千元）。</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20,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所需之評審委員出席費、評審費等，需5,529千元。</p> <p>(4)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諮詢等行政作業及資料遞送等，需1,540千元。</p> <p>5.辦理上述各項產業推動工作所需之事務設備購置與維運費用，共需10,561千元（含資本門122千元）：</p> <p>(1)購置推動業務所需資訊及雜項等相關設備122千元（資本門122千元）；維運雲端登錄平臺及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推廣之報名及評審系統8,092千元，共需8,214千元。</p> <p>(2)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88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419千元，共需2,347千元。</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承辦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1,340	498,436	455,338	420,827	1,000	1,476,941
1000 人事費	87,267	-	-	-	-	87,2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618	-	-	-	-	48,6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16	-	-	-	-	10,1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	-	-	-	413
1030 獎金	12,635	-	-	-	-	12,635
1035 其他給與	1,299	-	-	-	-	1,299
1040 加班值班費	3,516	-	-	-	-	3,51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	-	-	-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09	-	-	-	-	5,009
1055 保險	5,275	-	-	-	-	5,275
2000 業務費	13,880	39,438	69,456	218,636	-	341,410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	-	-	-	-	113
2006 水電費	1,408	-	-	-	-	1,408
2009 通訊費	187	359	387	424	-	1,357
2018 資訊服務費	40	5,376	9,310	8,731	-	23,4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972	2,744	-	4,356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	1	-	-	15
2027 保險費	37	20	-	-	-	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3,870	4,470	2,053	-	11,0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	7,634	6,414	9,166	-	23,327
2039 委辦費	-	-	35,669	84,273	-	119,942
2051 物品	312	220	124	300	-	9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53	20,021	11,719	110,195	-	152,1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	-	-	-	-	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	-	-	-	-	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2	92	42	-	-	436
2072 國內旅費	26	562	88	75	-	75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7	46	33	-	156
2078 國外旅費	-	122	121	137	-	380
2081 運費	30	140	51	335	-	55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58	305	42	170	-	575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	165	236	122	-	6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	107	236	82	-	57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58	-	40	-	128
4000 獎補助費	18	458,833	385,646	202,069	-	1,046,5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00	8,868	-	9,968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00	-	-	-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85,383	370,746	172,451	-	928,5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100	10,140	-	11,44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4,000	14,700	8,610	-	67,32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50	-	2,000	-	24,250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7,267	341,410	1,021,566	-
				文化支出	87,267	341,410	1,021,566	-
		1		一般行政	87,267	13,880	18	-
		2		電影事業輔導	-	39,438	433,833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69,456	385,646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218,636	202,069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451,243	-	698	25,000	-	25,698	1,476,941
1,000	1,451,243	-	698	25,000	-	25,698	1,476,941
-	101,165	-	175	-	-	175	101,340
-	473,271	-	165	25,000	-	25,165	498,436
-	455,102	-	236	-	-	236	455,338
-	420,705	-	122	-	-	122	420,827
1,000	1,000	-	-	-	-	-	1,0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	-	-	-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	-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70	128	-	-	25,000	25,698		
-	570	128	-	-	25,000	25,698		
-	145	30	-	-	-	175		
-	107	58	-	-	25,000	25,165		
-	236	-	-	-	-	236		
-	82	40	-	-	-	122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6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六、獎金	12,635	
七、其他給與	1,299	
八、加班值班費	3,5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6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09	
十一、保險	5,2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7,267	

影視及流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3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

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8	8	-	-	82	82	83,751	83,534	217	
11	11	8	8	-	-	82	82	83,751	83,534	217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11,073千元及勞務承攬36人20,909千元，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80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8,909千元。 2. 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8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46千元。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4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58千元。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053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896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17	44	AAD-7982。 油氣雙燃料車。 。
	合計				1,824		37	17	4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8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影視及流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1層	3,081.24	81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081.24	81

音樂產業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81.24	-	-	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層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3,705.24	-	1,020	81

**影視及流行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各項電影相關活動。	110	-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廣播電視相關活動。	110	-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110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968	-	-	-	9,968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8,868	-	-	-	8,868
8,868	-	-	-	8,868
8,868	-	-	-	8,868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001	110-110	電影業者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補助影視貸款利息；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行銷活動；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
(2)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004	110-110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補助民間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等相關人才培育；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	-
[2]電影事業管理及輔導 006	110-110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補助辦理反盜錄等相關活動。	-
(3)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09	110-110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11,598	-	25,000		1,036,598
-	968,530	-	25,000		993,530
-	903,580	-	25,000		928,580
-	314,771	-	25,000		339,771
-	314,771	-	25,000		339,771
-	45,612	-	-		45,612
-	43,427	-	-		43,427
-	2,185	-	-		2,185
-	340,781	-	-		340,781
-	9,000	-	-		9,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0	110-110	廣電相關業者	，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1	110-110	廣電相關業者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2	110-110	廣電相關業者	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3	110-110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各類型節目及紀錄片；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4	110-110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5	110-110	廣電相關業者	字幕及配音費補助。	-
(4)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7	110-110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8	110-110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9	110-110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0	110-110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1	110-110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各類型節目及紀錄片；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2	110-110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3	110-110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00	-	-	4,000
-	2,490	-	-	2,490
-	3,000	-	-	3,000
-	310,476	-	-	310,476
-	10,000	-	-	10,000
-	1,815	-	-	1,815
-	29,965	-	-	29,965
-	3,000	-	-	3,000
-	4,000	-	-	4,000
-	7,000	-	-	7,000
-	2,300	-	-	2,300
-	7,350	-	-	7,350
-	3,000	-	-	3,000
-	1,500	-	-	1,5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4 110-110	廣電相關團體	賽及相關會展。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	-
(5)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6 110-110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產業強化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同時培育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7 110-110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8 110-110	流行音樂業者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9 110-110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如創作、製作、企宣、策展等產業知能，加強產學合作。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0 110-110	流行音樂業者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補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	-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1 110-110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業者以原創流行音樂內容進行跨產業共同發展，協助音樂增值成長，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	-
[7]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2 110-110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
(6)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4 110-110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5 110-110	音樂團體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6 110-110	音樂團體	補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15	-	-	1,815
-	135,396	-	-	135,396
-	43,092	-	-	43,092
-	10,136	-	-	10,136
-	2,000	-	-	2,000
-	12,000	-	-	12,000
-	42,000	-	-	42,000
-	25,000	-	-	25,000
-	1,168	-	-	1,168
-	37,055	-	-	37,055
-	8,800	-	-	8,800
-	1,000	-	-	1,000
-	4,055	-	-	4,055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7 110-110	音樂團體	等。 補助流行音樂產業人才赴海 外進修、研習、參展等；辦 理國際交流工作坊及國際專 業人士交流等。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8 110-110	音樂團體、法人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 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 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 行音樂製作案。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39 110-110	私立學校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 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辦理 電影人才培訓等。	-
(2)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40 110-110	私立學校	輔導學界研辦廣播電視相關 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 動或協助輔導參與國內外競 賽及相關會展。	-
(3)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41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 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 育等。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42 110-110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片映演獎勵 等。	-
(2)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44 110-110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依據辦法獎勵 優良廣播電視節目。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45 110-110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 優良有線電視節目。	-
(3)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47 110-110	流行音樂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0	-	-	1,200
-	22,000	-	-	22,000
-	11,440	-	-	11,44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0,140	-	-	10,140
-	10,140	-	-	10,140
-	53,510	-	-	53,510
-	43,000	-	-	43,000
-	43,000	-	-	43,000
-	5,400	-	-	5,400
-	4,100	-	-	4,100
-	1,300	-	-	1,3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艦計畫			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48 110-110	音樂團體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01 110-110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02 110-110	電影從業人員	依據要點辦理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03 110-110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依據辦法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04 110-110	個人	依據要點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獎勵優良劇本創作人才。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05 110-110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06 110-110	音樂人士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07 110-110	電影從業人員、 個人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及補助參加海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38,068	-	-	38,068
-	13,818	-	-	13,818
-	18	-	-	18
-	18	-	-	18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9,300	-	-	9,300
-	3,700	-	-	3,700
-	5,000	-	-	5,000
-	600	-	-	6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24,250	-	-	24,250
-	22,250	-	-	22,250
-	22,250	-	-	22,25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外培訓課程等。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08 110-110	音樂人士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輔 助業者赴海外參與研習進修 等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09 110-110	音樂人士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 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 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 音樂獎項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01 110-110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 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36	380	3	53	400
考 察	2	26	259	2	32	27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0	121	1	21	12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電影市場91	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	電影組織、策展單位、當地電影公司或機構、參展機關團體	參訪國際組織辦理影展、市場展、影視人才培訓、協拍合製中心及製片基地、特效中心等，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並尋求合作機會。欲參訪地區包含紐澳、亞太地區如紐西蘭、印尼、新加坡、日、韓及歐美地區如英國、美國、加拿大等。	110.01-110.12	6	2
02 訪視歐美或亞太地區音樂市場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臺灣流行音樂在華語地區具有領導地位，為保持臺灣流行音樂競爭力，派員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成熟之歐美地區(如法國、美國、瑞典等地)或音樂市場成長快速之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越南等國)等地之重要國際音樂相關活動，以蒐集國際發展趨勢及市場脈動，或配合我國輔助辦理產業行銷活動、國際音樂節參演活動，強化與各國間之產業交流，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影響力。	110.01-110.12	7	2

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1	67	4	122				電影事業輔導	無		
63	72	2	137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本局每年選薦歌手或樂團策略性參演國際音樂活動，協助拓展海外市場，派員赴美國、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等地音樂節，進行市場交流並辦理臺灣之夜活動，考察國際市場概況及辦理成效。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歐美或亞太地區國際 影視展 - 91	歐美地區 或亞太地 區	出席歐美地區（如美國、法國等國家）或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5	2	65	52

音樂產業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121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新加坡	108.12	2	109
			新加坡	107.12	2	114
			新加坡	106.11	3	165

**影視及流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大陸及港澳電影市場或機構91	大陸或港澳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訪大陸及港澳地區影展、市場展、影視人才培訓及製片基地、特效中心等，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了解電影交流情形。	110.01 - 110.12	5	2
02 參加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相關論壇及交流訪問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產業論壇、研討會等活動，提升廣播電視產業交流。	110.01 - 110.12	5	2
03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91	大陸或港澳	當地公協會團體、機構或展演單位	規劃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實際瞭解我國樂團、歌手演出情形及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與市場概況，並進行市場交流。	110.01 - 110.12	5	1

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56	1	77	電影事業輔導	有	派員參加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重要國際電影展、人才培育機構、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蒐集市場趨勢資訊，作為協助業者拓展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參考。
10	32	4	46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有	派員參加香港及中國大陸重要國際電視展，蒐集市場趨勢資訊，作為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參考。
13	19	1	33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赴中國大陸廣州地區，實地走訪當地知名音樂展演空間，同時瞭解並參考當地硬體設置規劃及輔導流行音樂業者現場展演之策進規劃等。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1,712	307,965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1,712	307,965	-	-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854,288	152,310	9,968	5,000	1,451,243
854,288	152,310	9,968	5,000	1,451,243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25,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25,000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98	-	25,698		1,476,941
-	698	-	25,698		1,476,94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影視音產業發展 中程計畫(109- 113年)	109-113	100.93	-	14.45	13.65	72.83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 2.本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1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電影事業輔導」科目491,996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52,435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420,827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19,942
1.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35,669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10-110	委託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及相關 周邊活動。	-	32,000
(2)辦理金視獎	110-110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 活動。	-	3,669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84,273
(1)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 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 動	110-110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 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57,267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 禮暨亞洲音樂大賞活動	110-110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 大賞系列活動等。	-	27,006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19,942
-	-	-	-		35,669
-	-	-	-		32,000
-	-	-	-		3,669
-	-	-	-		84,273
-	-	-	-		57,267
-	-	-	-		27,006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	配合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議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p>							
(八)	<p>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p>	配合辦理。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796 892 2024">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配合辦理。
(一)	<p>二、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p> <p>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p> <p>109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08 人及勞務承攬 973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 1,481 人，相關預算數合計 8 億 0,256 萬 5 千元，雖然行政院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且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前段亦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云云」，但文化部將派遣人力凍結，全部改以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如此作法實不可取；為避免其他單位起而效尤，對行政院之政策配合流於形式，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提出現有人力配置及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配合辦理。
(二十)	<p>第 1 項 文化部</p> <p>鑑於影展活動籌備與辦理期間，從業人員普遍具有特殊勞動工時需求，惟影展非屬於勞動部認定之職業類型，遂於《勞動基準法》四週彈性工時條文（第 30 條之 1）之適用上，未能以單一職業分類推及適用；縱相關團體已就上開問題去函勞動部，詢問是否得根據影展辦理單位之職業分類，適用現行已指定屬《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職業，逕行作後續的勞資協商，以符合實際工作所需；勞動部乃依該部與地方政府之職權分工，已請各影展辦理單位自行向地方勞動局處申請業種認定，然就文化部現行委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金穗獎及紀錄片影展，活動期間的勞動時數計算問題，仍須請文化部敦促作更妥善處理，並應放寬人事費支出上限，以確保人力支援更充</p>	文化部業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文影字第 1093015608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足，確實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上開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為落實文化部健全電影產業政策，文化部委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統整全國票房數據，並對一般大眾揭露相關數據，除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將數據公開頻率自每月公告 1 次，提升為每週公告 1 次，後於 107 年 5 月起，增加公布 Excel 格式檔案，已較過去票房不透明不即時情形有相當改善；惟現行提供之分週之 PDF 與 Excel 檔案格式，於統計時仍有使用上之極大不便，建請文化部應參考文化統計網，就票房公告方式提供勾選統計時段或其他選項後再下載等友善使用頁面，更臻符合票房透明公開本意，上開辦理與改善進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文影字第 1093011496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四十四)	監察院 107 年糾正案指出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第 1 期(99 至 103 年)規劃總經費 50.24 億元，文化部歷年預算案累計編列該計畫預算數僅 17.68 億元，較規劃總經費減少 32.56 億元，約 64.81%且整體計畫執行率未達 80%。第 2 期(104 至 108 年)規劃總經費 25.50 億元，其中 104 至 106 年度規劃經費 13.10 億元，惟文化部預算案累計編列預算數 9.46 億元，較規劃經費減少 3.64 億元，約 27.79%；且 104 及 105 年執行率分別為 78.23%及 78.26%，計畫執行率亦未達 80%。且 99 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政府雖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汶萊等 10 國並無銷售量值。爰此，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執行及電視產業外銷改善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文影字第 1091016973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一)	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訂定 5 項績效指標：補助節目產製(小時)、國片長片產製量(部)、補助流行音樂產製量(件數)、帶動民間投資效益為政府投入之倍數(倍)、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之評估基準，其中，補助節目產製及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之預計績效目標值，均落後於前期計畫(104 至 108 年度)截至 107 年度實際之(年)平均值，惟計畫績效目標值過於保守，恐未具激勵效果，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	文化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以文影字第 1081037246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109 至 113 年）之預期績效成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